

# 金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2024年6月第十次修订, 2024年6月18日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1号》的精神,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相关工作, 结合金融学院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学办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科研秘书、本科生辅导员及教师代表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下设资格与成绩审查小组、学术科研审查小组和奖励加分审查小组。

## 二、指标分配

学院推免生指标以当年实际在册的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 根据学校下达的总指标以专业(方向)按比例分配。各专业(方向)指标有剩余的情况下, 学院可在各专业(方向)之间调剂使用, 并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优先向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倾斜。

## 三、成绩计算及专业主干课

(一) 成绩计算标准与方式以学校文件为准, 凡涉及计算平均(综合)成绩的, 成绩计算四舍五入, 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 各专业(方向)三门主干课详见本细则附录《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

## 四、奖励加分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各种情况的, 可以考虑加分。每一大类多次获奖, 以最高分两项分值累加计算; 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奖项, 取最高奖励分值计分。所有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25分。

第一类为科研类。主要指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等。

第二类为竞赛类。主要包括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赛事等。

第三类为荣誉类。主要包括获得奖学金、十佳志愿者、最美团支书、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国家级赛事，如奥运会、冬奥会、世界军人运动会等）等荣誉称号。

第四类为大学生科研项目类。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和校“博文杯”等。

第五类为其他类。主要包括社会实践、星级志愿者、国际组织实习、国外学习交流等。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原则上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的级别与签章来确定；奖状签发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其它专业相关度高、参赛范围广、影响大的竞赛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也可计分。其中，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

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 （一）科研类加分标准

#### 1. 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特指学生本科阶段在C类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要求见刊），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1）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校最新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和扩展版，具体加分对象及标准如下：

① C类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10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8分。

② C类以上论文。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2计分，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3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6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9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12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15计分。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相关科研赛事的性质、级别、加分标准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生符合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的审核鉴定与公开答辩后方可获得加分。

## 2. 一般科研成果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校最新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要求见刊，各类论文均指正刊，不含增刊。具体加分对象及标准如下：

(1) C类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3分，第二作者计2分，第三作者计1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不计分。

(2) C类以上论文。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2计分，B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3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6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9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12计分，A+类期刊论文每篇按C类论文乘15计分。

(3) C类扩展版论文。每篇论文独撰计2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1分，第二作者计0.5分。

(4) 参加国内外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宣讲论文的，每篇论文独撰计1.5分。第一作者计0.7分，第二作者计0.5分，第三作者计0.3分，第四作者及其以后排名的不计分。相关会议性质、级别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其他论文一律不加分。

学生符合一般科研成果的认定标准，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鉴定与公开答辩后方可获得加分。

## (二) 竞赛类加分标准

### 1、学科竞赛

获奖情况 (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队伍成员排序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个人、团体参赛（主持人）	7	5	3
	团体参赛（2-5名）	3.5	2.5	1.5

二等奖	个人、团体参赛（主持人）	6	4	2
	团体参赛（2-5名）	3	2	1
三等奖	个人、团体参赛（主持人）	5	3	1
	团体参赛（2-5名）	2.5	1.5	0.5
优秀奖	个人、团体参赛（主持人）	4	2	/
	团体参赛（2-5名）	2	1	/

备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取最高分计分；主要成员指排名前五名者；项目主要成员按主持人得分的二分之一计分；申报创新创业类比赛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申报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参与即获优秀奖者不予加分；单项奖加分参照优秀奖计分。在本细则附录《金融学院推免生学科竞赛参考目录》与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范围内的相关竞赛可获得加分，赛事级别不明确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学科竞赛由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 2、文体竞赛

获奖情况 (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队伍成员排序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个人参赛	5	3
	团体参赛	2.5	1.5
二等奖	个人参赛	4	2
	团体参赛	2	1
三等奖	个人参赛	3	1
	团体参赛	1.5	0.5
优秀奖	个人参赛	2	/
	团体参赛	1	/

### (三) 荣誉类加分标准

文澜奖学金计6分，国家奖学金计3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计1分，中行奖学金、紫光励学金等学校认可的社会类奖学金计1分；校级一、二、三等分别为2分、1分、0.5分；“十佳志愿者”、最美团支书计1.5分；校级五四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团干计1分；同一学年度同时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

金”、“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者，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年度“校级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

#### (四) 大学生科研项目类加分标准

##### 1.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排序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获得立项	排名第一（主持人）	4	2	1
	其他成员	2	1	0.5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	未通过中期检查评审的项目，取消立项奖励加分；通过中期检查评审并被评定为优秀项目的，在立项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6	4	3
	其他成员	3	2	1.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优秀	排名第一（主持人）	8	6	5
	其他成员	4	3	2.5

##### 2. 校“博文杯”实证创新研究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	项目组成员排序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排名第一（主持人）	1
	其他成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1.5
	其他成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2
	其他成员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排名第一（主持人）	3
	其他成员	1.5

申报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书或结项书，同一项目申报创新创业、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加分计分；同一项目出现立项、结项、结项获奖等情况都可计时，取最高加分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同一届大创、博文参与多个项目者，只取一个最高加分计分。

## （五）其他类计分标准

### 1. 寒暑期社会实践加分标准

（1）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国家级团体荣誉称号者，项目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2 分；获评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加 3 分。

（2）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省级团体荣誉称号者，项目负责人加 3 分，其他成员加 1.5 分；获评省级个人荣誉称号者，加 2 分。

（3）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评校级“优秀实践队”，项目负责人加 1.5 分，其他成员加 0.75 分；获评校级“优秀实践成果”，项目负责人加 1 分，其他成员加 0.5 分。

申报加分时需提交项目结项书，同一项目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博文、社会实践等项目者，取该项目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同一届社会实践参与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加分。

### 2. 对有国外及港澳台学习经历者的加分标准

对在我校学习期间通过校、院组织选拔，出国或到港澳台地区（QS 排名为前 150）学习者给予以下奖励加分：

	7 个月及以上	3-6 个月
到国外学习	2 分	1 分
到港澳台地区学习	1 分	0.5 分

获得优本项目资助的另加 1 分。申请加分者必须提供交换生的国外及港澳台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以及我校的有关书面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等书面依据，各书面依据上必须分别经申请者所在班辅导员审核并签名。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加 7 分。

### 4. 志愿服务加分标准

根据“志愿汇”APP 认定星级进行认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 星志愿者（且总工时不少于 50）加 0.5 分，2 星志愿者加 1 分，3 星志愿者加 2 分，4 星志愿者加 3 分，5 星志愿者加 4 分。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社会实践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 五、监督办法

(一) 学院将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和申诉渠道，严格审查各项推免生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 学院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书面实名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四)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细则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二)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推免细则作废。

附录 1：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适用于 2020 版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	专业主干课 1	专业主干课 2	专业主干课 3
金融学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CFA）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班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工程	货币金融学	金融工程	公司金融（双语）
保险学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保险学（精算方向）	利息理论	寿险精算	保险财务会计
投资学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	投资项目评估
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概论	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估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	工程计量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经济学

附录 2：金融学院推免生专业主干课清单（适用于 2020 修订版培养方案）

本科专业	专业主干课 1	专业主干课 2	专业主干课 3
金融学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学（CFA）	货币金融学	证券投资学	公司金融（英文）
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位班	货币金融学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国际金融（双语）
金融工程	货币金融学	金融工程	公司金融（双语）
保险学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精算学	利息理论	寿险精算	保险财务会计
投资学	证券投资学	投资项目评估	投资银行学
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建筑施工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房地产经济学	房地产估价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	工程计量	工程造价管理	工程经济学



### 附录 3：金融学院推免生学科竞赛参考目录

1. “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
2. “知链杯”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大赛
3. 中国平安“励志计划”
4. “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创意设计大赛
5. “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
6.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 建设工程与管理创新竞赛
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1. 全国智慧城市与智能建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2. 全国财经院校创新创业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6. 全国移动互联创新大赛
17. 中国大学生保险数字挑战赛
18. “慕尼黑再保险杯”大学生精算数学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房地产营销策划大赛
20. 全国高校房地产创新创业邀请赛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3. Mathorcup 全国数学建模邀请赛
2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
25. “新道数智人才杯”全国大学生区块链应用技能大赛